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常見問題

1. 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

正式申請須在該債券/貸款發行後 3 個月內遞交，而就發行後外部評審費用的申請則需在有關外部評審報告發出日期起 3 個月內提交。

2. 資助申請的處理時間

申請將以月批的形式處理。申請結果一般會在收到所有所需文件後約 1 至 2 個月內公布。在申請獲批的情況下，資助款項一般會在確認收款詳情後約 1 個月時間完成處理。處理時間須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及當時處理中的申請數量而定。

3. 不限量發行 (tap issuances) 的處理

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而言：

- (i) 同一筆債券的所有發行部分，包括透過不限量發行的部分，均視為單一發行，並統一考慮；及
- (ii) 對於同時包含綠色/可持續及非綠色/非可持續發行類別的債券，當中的綠色/可持續部分須符合「資助計劃」的所有合資格要求（包括債券發行規模）。

4. 如何評估外部評審服務中採用的有關 (i) 原則、標準或指引，或 (ii) 分類目錄的合資格性或適用性？

相關合資格要求包括：符合國際認可的原則、標準、指引或/及分類目錄。對於轉型債務工具，發行人亦須具備為發行實體制定並作適當披露的轉型計劃。香港金融管理局會根據「資助計劃」認可的外部評審機構於發行前的外部評審過程中所作出的評估，個別審批申請。

5. 申請人可否就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布的第 2A 階段《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香港分類目錄」）為基礎的外部評審服務申請資助？

凡參考「香港分類目錄」的債務工具，若符合「資助計劃」[指引](#)中所列明的所有合資格要求，均可就「第一類」（Track I）或/及「第二類」（Track II）的費用申請資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相較於未符合該分類目錄對齊標準的債務工具的資助上限（50%），符合「香港分類目錄」的債券/貸款，其第二類合資格費用可獲較高的資助比例（75%）。

6. 申請人可否就針對發行實體的轉型計劃/其預期轉型活動進行的外部評審服務申請資助？

只要該債務工具符合「資助計劃」對轉型債務工具的合資格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由「資助計劃」認可的外部評審機構就有關發行作出發行前外部評審，並證明有關發行採用國際認可的轉型融資原則、標準或指引），針對與債務工具相關的實體轉型計劃或其預期轉型活動的評估費用，皆可被視為「資助計劃」下的合資格費用。

7. 針對綠色和可持續債券/貸款框架開發的顧問服務的具體要求

合資格的顧問費用必須與**交易相關**，並用於開發綠色和可持續債券/貸款框架，且須支付予「資助計劃」認可的可持續發展顧問機構。

為免生疑，合資格費用不包括由安排方/貸款方提供的可持續顧問服務而產生的費用。

合資格服務範疇包括針對合資格發行所進行的框架開發，包括但不限於：

- 制訂關鍵績效指標及可持續發展業效目標（適用於可持續發展掛鈎產品）；
- 設計合資格項目（適用於限定募集資金用途類的工具）；及
- 制定轉型計劃，包括脫碳路徑（適用於轉型債務工具）。

8. 同一服務提供者能否同時就一筆綠色和可持續債券/貸款擔任可持續發展顧問及外部評審機構？

不能。就「資助計劃」而言：負責設計債券/貸款框架（包括轉型計劃）的顧問，與出具債券/貸款的外部評審報告的機構必須是兩家不同機構。

9. 根據指引，每名實體最多就兩筆合資格貸款申請第二類（Track II）資助。此限制是否適用於債券發行人？

不適用。此上限僅適用於貸款申請。